

#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

## 外界意見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整體架構	<p>ISQC1第5至9條，有對Redrafted後新增之各單元（目標、定義、基本準則與解釋及應用）加以說明其性質及效力，本公報無此定義，因此對使用者是否屬強制性要求，亦引發運用上的爭議。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加上條文；或</li> <li>2. 比照Preface，由基金會另行出具相關解釋或聲明，讓以新架構所制訂的公報，能讓使用者有明確遵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報之架構與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之架構相同，但於第四十五號公報中並無訂定相關條文，為維持各號公報間架構一致，故決議刪除該等條文。</li> <li>2. 本會將參考Preface架構，將該等條文移至公報合訂本（新增「前言」），並於未來修訂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時予以列入。</li> </ol>
第一條及第一一一條	<p>第六條第1款僅定義「事務所」，惟第一條及第一一一條卻出現「會計師事務所」等字眼，建議修正相關文字。</p>	<p>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p>
第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p>條文中所述「...審計及相關服務應依本公報規定建立品質管制制度」，對審計及相關服務的範圍，不若ISQC1明確，在ISQC1第1條及Preface中均有特別指出ISQC適用範圍，包含查核及核閱歷史性財務資訊、其他確信案件與相關服務案件，建議應予釐清，以避免在本公報相關條文引用上的困擾。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直接修改為「<u>...查核及核閱歷史性財務資訊、其他確信案件與相關服務案件...</u>」；或</li> <li>2. 對「審計」一詞涵蓋範圍加以解釋。</li> </ol> <p>建議第一條酌修文字用語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提供<u>審計及相關服務</u>財務報表及專案審查、財務報表核</p>	<p>有關「審計及相關服務之範圍」已於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內文中之「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架構」中明訂，本公報不再贅述，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閱、協議程序之執行、財務資訊之代編等相關服務，應依本公報規定建立品質管制制度。」	
第六條第1款	事務所的定義與現行會計師法第十五條對會計師事務所型態有所不同，建議與會計師法第十五條一致。	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
第六條第2款	「聯盟」一詞是否包含「Associate」？	事務所如符合「聯盟」之條件，即隸屬於「聯盟」之事務所。
第六條第3款	<p>1. 「聯盟事務所」前段之定義與後段之定義似存有矛盾？</p> <p>「聯盟事務所」之定義為「與其他事務所同由某全國性或國際性事務所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事務所，亦即隸屬於聯盟之事務所或個體」；惟實務上似尚有「在法律上是互相獨立之個體，無所謂由其控制、擁有或管理之情事」者，故是否考量增加下列條件以符實際「<u>或與其他事務所，在合作目的下，共同加入某全國性或國際性組織之事務所。</u>」</p> <p>2. 本項定義另有會計師同道建議參考會計師法之相關分類規定，在遵循上會較為容易，請一併參酌。</p>	<p>1. 本公報新增「聯盟」之定義，係為強化品質管制制度，以達成獨立性及追蹤考核之目的；事務所若符合「聯盟」之定義，須遵循第十六、十八及五十三條之規範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p> <p>2. 本會參酌 貴會意見予以修改。</p>
第六條第5款	「主辦會計師」一詞是否包含兩位簽證會計師及第三位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	「主辦會計師」係事務所內對案件之執行及報告負責之會計師，應指簽證會計師而不包括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
第六條第11款	建議參酌第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修正為：「對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具備足夠且適切之經驗、能力及權限，且...。」	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第六條 其他</p>	<p>本公報中有許多「合理確信」的用語，建議加以釐清，比照ISQC1第12段(o)加以定義。</p> <p>「規模較小事務所」之定義為何？可否以從業人員一千人以上作為區分？</p>	<p>「合理確信」係指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內文中之「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架構」中內容四所述「高度但非絕對之確信」。該用語並非審計準則公報第一次出現，且已廣泛使用於查核報告中，於實務應用上應無疑義。</p> <p>「規模較小事務所」之相關規定，可參考本公報第七十八、七十九、九十、九十八、九十九、一一六、一一九及一二〇條；實務上是否符合「規模較小事務所」，應依專業判斷，本公報不擬加以界定。</p>
<p>第七條、 第五十七條 及 第五十八條</p>	<p>第五十七條係規範品質管制制度要素之運作，均應作成書面紀錄，建議與第七條品質管制制度之要素合併，俾利閱讀。並將第五十八條移至第十條（原條文條次順改）。建議條文修正如下：</p> <p><b>品質管制制度之要素及其運作之書面化</b></p> <p>第七條 事務所應建立品質管制制度，<u>並應規定每項品質管制制度要素之運作，均應作成書面紀錄。</u>該制度應包括處理下列要素之政策及程序：...</p> <p>第十條 （原第五十八條）...</p>	<p>原排列之方式，架構層次較分明，且建議之條次修改，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次，尚屬妥適。</p>
<p>第七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 及 第二十五條 等</p>	<p>本公報將「Acceptance and Continuance of Client Relationships and Specific Engagements」僅簡化翻譯為「案件之承接與續任」，對「客戶關係」並未提及。在實務上，客戶關係的檢查至為重要且複雜，與案件承接與續任程序亦有所不同，不應簡</p>	<p>「案件之承接與續任」應已包括「客戶關係」，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化或省略。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為「<u>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u>」；</li> <li>2. 第四十四公報「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亦配合修改。</li> </ol>	
<p>第九條 及 第六十五條</p>	<p>建議下列條文之文字酌作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九條：「自事務所人員取得對品質管制制度之回饋意見至為重要，因此，<u>事務所應鼓勵所內事務所人員對品質管制事宜提出看法或建議。</u>」</li> <li>2. 第六十五條：「事務所為表明對獨立性之重視及使<del>所內</del>事務所人員瞭解獨立性之重要...。」</li> </ol>	<p>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p>
<p>第十條</p>	<p>本條文明定應由事務所之執行長或經營委員會承擔品質管制制度之最終責任。惟會計師事務所除公司制之法人事務所外，尚包括個人、合署、聯合等獨資或合夥型態，爰建議酌修本條文，以明定該等非公司制之會計師事務所中，應承擔品質管制制度最終責任之人。</p>	<p>本條文規定，事務所之執行長（或相當層級之人員）或經營委員會（或相當層級之單位）承擔品質管制制度之最終責任。該「相當層級之人員」及「相當層級之單位」應可加以涵蓋。</p>
<p>第十三條</p>	<p>建議將「足夠之資源」修正為「<u>適當之資源</u>」。</p>	<p>本條文強調投入之資源必須足夠，方得以訂定及支持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十五條 至 第十八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下列條文對應受獨立性規範之『主體』似不一致，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十五條：「事務所應訂定政策及程序，以合理確信<u>事務所及其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u>」</li> <li>(2) 第十六條：「事務所應訂定政策及程序，以合理確信<u>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u></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因第十五條係一般規範，與第十六及十八條之範疇並不一致，而第十七條規定之主體與其他條文並不衝突，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li> </ol>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p> <p>(3) 第十七條第3款第1目：「事務所及其人員易於確定其是否符合獨立性規範。」</p> <p>(4) 第十八條第2款第2目：「事務所與聯盟內其他相關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可採取適當措施。」</p> <p>(5) 第十八條第3款：「主辦會計師、事務所與聯盟內其他相關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p> <p>2. 第十六條建議文字酌作修正：「...該等政策及程序應使事務所能執行下列事項程序：...。」</p>	<p>2. 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p>
第十九條	<p>建議文字酌作修正：「事務所應至少每年一次向須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之事務所人員，取得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del>一年至少一次</del>。」</p>	<p>建議之文字修改，因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十條 第2款	<p>建議刪除「或法令」三字，理由如下：現行關於會計師輪調於「法令」上僅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規定「符合左列事項者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而該「處理程序」尚難謂為「法令」，故建議刪除。</p>	<p>目前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對「輪調」有原則性之規定，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 及 第六十九條	<p>下列條文對規範之『主體』似不一致，建議修正相關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十一條第1款：「已考量客戶之誠信，包括客戶主要股東、高階管理人員及治理單位人員之身分及聲譽，且無資訊顯示客戶缺乏誠信。」</li> <li>第二十七條第1款：「事務所應將主辦會計師及其職責，告知客戶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主要成員。」</li> <li>第六十九條第1項第2款：「客戶之主要股東、高階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人員對於會計準則及內部控制環境採取較為寬鬆解釋之態度。」</li> </ol>	<p>第二十七條與第二十一及六十九條規範之主體無一致之必要；另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修改第六十九條之文字。</p>
第二十四條	<p>事務所如發現問題，例如客戶缺乏誠信、無法勝任案件之執行、有潛在之利益衝突等，但仍決定承接或續任案件時，應將該等問題之解決方式作成書面紀錄。</p>	<p>於承接或續任時，可能面對之問題已於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條條文中提及，於第二十四條不再贅述，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十六條	<p>事務所應訂定評估其職員專業能力之政策及程序，以合理確信事務所有足夠人員，且該等人員具備專業能力<del>並</del>並承諾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del>之人員</del>，使下列事項得以達成：...</p>	<p>建議之文字修改，因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十七條	<p>依ISQC1之原文其主辦會計師僅須有一位，建請明訂「...指派<u>一位</u>主辦會計師」。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ISQC 1及美國實務均僅要求每一案件只需一位主辦會計師，然本國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財務報表均須由二位會計師簽證，此項實務似乎尚未與國際接軌，故建議金管會修改相關法令廢除「雙</li> </ol>	<p>關於雙簽制度，非本會之權責範圍，本會無法表示意見，故仍維持原條文。</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簽制度」以呼應國際潮流。</p> <p>2. 以目前實務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財務報表均須由二位會計師簽證，再加上第三十二及九十五條規定上市櫃公司之查核案件須有「具資格擔任查核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案件主辦會計師之人員」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則每一家上市櫃客戶須至少有一位會計師參與。以成本效益觀之，並考量本國會計師公費一向偏低，及年報公告期限將縮短至三月三十一日種種因素，廢止「雙簽」制度實有其必要。</p>	
<p>第三十條、 第五十條、 第八十三條 及 第一〇六條</p>	<p>第六條第7款定義「案件服務團隊」，故建議下列條文之文字酌作修正：</p> <p>1. 第三十條：「有關案件複核政策及程序之訂定，其基本原則為<u>案件服務團隊</u>中較有經驗成員能及時複核較無經驗成員所執行之工作。」</p> <p>2. 第五十條第1款：「對個別案件或<u>案件服務團隊</u>成員，建議可採取之適當改善措施。」</p> <p>3. 第八十三條：「適當之團隊協同工作及訓練，可協助較無經驗之<u>案件服務團隊</u>成員更瞭解被指派工作之目的。」</p> <p>4. 第一〇六條第3款：「於案件開始時分送工作底稿予<u>案件服務團隊</u>成員...。」</p>	<p>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及 第八十九條</p>	<p>參考第三十六條第2款規定，建議下列條文之文字酌作修正：</p> <p>1. 第三十一條第1款：「對<u>存有歧見</u>、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已進行適當諮詢。」</p>	<p>有關處理及解決「歧見」之政策及程序，已規定於條文第四十一、四十二、一〇〇及一〇一條。</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2. 第八十六條：「...以解決<u>存有歧見、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u>。」</p> <p>3. 第八十七條：「...並鼓勵人員對於<u>存有歧見、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u>進行諮詢。」</p> <p>4. 第八十九條：「涉及<u>存有歧見、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u>之諮詢，...。」</p>	
第三十二條	<p>第1款規定「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其指稱之範圍是否不包括季報核閱？</p> <p>季報核閱需在一個月內完成，扣掉公司結帳完成與編成報表之時間，還有兩位會計師要複核，以及膳打校對之作業時間，以及客戶也要複核，如須作品質管制複核，於本國實務上並不可行。</p> <p>另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第三十五條等亦有同樣之問題。</p> <p>第3款規定「...應於複核完成後方可出具報告」與ISQC1第41條(d)及本公報第四十條「案件品質複核已於『報告日』前完成」用語上不一致，因「出具報告日」通常與「報告日」未必一致，易造成使用的疑義。建議修改為「...應於報告日前完成複核」。</p>	<p>1.本條文第1款係規範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故不包括季報之核閱。</p> <p>2.有關季報核閱之品質管制複核，應依本條文第2款之規定處理。</p> <p>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p>
第三十五條	<p>「案件品質管制『通常』包含：...」，在ISQC1（第44條）採「shall」用語，因此建議將「通常」改為「應」，「通常」之用語不宜出現於「基本準則」單元。</p>	<p>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p>
第三十六條	<p>第六條第9款僅定義「工作底稿」，惟第三十六條第3款卻出現「查核工作底稿」等字眼，建議修正相關文字。</p>	<p>本條係針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故出現「查核工作底稿」之用語，尚無不妥。因本公報非僅適用於查核案件，故未對「查核工作底</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稿」定義，該用語已於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中定義。
第四十六條	建議本公報應將主管機關對會計師懲戒或處分案件，納入品質管制之「追蹤考核」範圍。	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事務所訂定之政策及程序應包括：持續考量及評估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包括定期選取已完成之案件進行檢查）。事務所選取之案件是否包括主管機關對會計師懲戒或處分之案件，應由事務所自行訂定政策敘明之。
第四十七條、第一一四條及附錄	「cycle」可定義為「循環或週期」，建議「Inspection cycle」翻譯成「 <u>檢查循環</u> 」或「 <u>檢查週期</u> 」，並於第六條之名詞定義中加入，以利明瞭。	本會參酌 貴部意見，將文字修改為「 <u>檢查週期</u> 」。「 <u>檢查週期</u> 」之涵義，請參考第一一四條之說明。
第五十三條	建議第3項文字酌作修正：「在此情況下，...。」	係作業疏失，本會將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條	建議第2項文字酌作修正：「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查核、專案審查及財務報表核閱等確信服務案件，其獨立性至為重要， <del>已於第十六條至第二條加以規範。</del> 」	因「獨立性」係針對「確信服務案件」規範，故本條第1項之基本原則並未包括獨立性（獨立性規範於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惟為避免造成「獨立性」不重要之困惑，故將原第六十四條（國際品質管制準則第1號第A6條）第2項移至本條第2項。綜上所述，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查核、專案審查及財務報表核閱等確信案件...」，其中「專案審查」似不甚清楚，建議採用前述ISQC1之分類，在定義單元加以規範。	「專案審查」於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內文中之「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架構」中已有詳述其目的及相關確信程度。
第六十五條	1. 第十九條規範「事務所應向...取得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本條文則為「... <b>藉由</b> 取得紙本或電子形式之聲明書...。」為避免閱讀者混淆，建議統一之。	本條文係第十九條進一步之解釋及應用，意旨如下： 「事務所為表明對獨立性之重視及使事務所人員瞭解獨立性之重要，可藉由下列方式達成：①取得紙本或電子形式之聲明書，以及②對所發現之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2. 本條文末句與標題「聲明書」似無顯著關聯，建議刪除之。</p> <p>綜上所述，建議文字修正如下： 「...<del>可藉由</del>應取得紙本或電子形式之聲明書<del>一以及對所發現之未遵循情況採取適當措施達成。</del>」</p>	<p>未遵循情況採取適當措施。」 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六十六條	<p>建議文字酌作修正：「...決定是否採取補強措施，以<u>降低處理</u>該影響。」</p>	<p>「處理」該影響，包括消弭該影響或降低該影響至可接受之程度，所涵蓋之範圍較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六十八條	<p>建議修改為：「...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u>二</u>年）方得回任。」理由如下：</p> <p>1. 依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由三位以上會計師組成；其中執業或實際參與協助執行簽證工作之經歷達三年以上者，不得少於二人。」因此，若回任期間須間隔二年以上，簽證上市（櫃）公司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可能將無會計師可供輪調。</p> <p>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實務上具體可行，貴會不應輕易變更。</p> <p>條文之規定與現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所隱喻之「簽四年休一年」</p>	<p>於證交所實質審閱之機制下（「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四條），目前我國會計師之輪調期間為五年，未規範回任期間。本公報參考國際品質管制準則第1號（ISQC1）及IFAC職業道德規範（Ethics Code），訂定輪調期間（通常不超過七年）及回任期間（通常不短於二年），以與國際接軌。</p> <p>本公報發布後，本會將呈送公報予主管機關，屆時主管機關或將全盤考量。</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有所差異。</p> <p>以目前「簽四年休一年」制度，可能使休息的人並未真正休息，而簽證的會計師不清楚簽的報表或工作底稿內容，甚至被懲戒仍搞不清楚狀況。故建議金管會依照第六十八條條文明定輪調期間以為遵循並確實落實輪調制度。</p>	
第六十九條 第3項	<p>本條文第3項以「是否過度壓低事務所公費」作為考量客戶誠信之指標。惟實務上，客戶之誠信如有瑕疵，多願意以較高公費聘用願意承擔客戶誠信風險之會計師，爰請考量此一指標是否合宜。</p>	<p>參考國際品質管制準則第1號（ISQC1）之規定，且實務上較常發生客戶過度壓低公費，而使事務所無足夠公費以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之情事，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六十九條 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六十九條等條文中皆有「...應考量之事項例舉如下：...」，在ISQC1原文並無「Shall（應）」用語，且既屬「例舉事項」建議將「應」字去除。</li> <li>第六十九條第1項第4款「對查核範圍有作不當限制之跡象。」，原文「...in the scope of work」並無特指查核案件，建議將「查核範圍」改為「<u>工作範圍</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解釋及應用」之例舉事項，如情況相同，事務所或會計師則應適用；如情況不同，事務所或會計師可依其判斷，加以採用或採取其他替代程序。</li> <li>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li> </ol>
第七十三條	<p>建議文字修正如下：「<u>事務所</u>終止案件或一併終止與客戶關係之政策及程序，宜涵蓋下列事項...」</p> <p>建議第1款文字酌作修正：「與客戶適當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人員討論，並說明事務所於執行案件過程中所發現之事實及情況暨<del>一及</del>擬採取之行動。」</p>	<p>本會參酌 貴會意見予以修改。</p> <p>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p>
第七十四條 及 第七十六條	<p>本公報及第四十四號公報「專業能力」一詞包含「Capabilities」及「Competence」。在實務上，兩者是</p>	<p>「專業能力」應可涵蓋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執行能力與適任性，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相關，但政策及程序並不相同。</p> <p>「Capabilities」泛指專業知識與技能，事務所應給予適當持續訓練；而「Competence」指案件中不同角色應具備執行案件能力及不同職級之適任性，比較著重於執行能力及適任性評估。</p> <p>故建議加以區分「Capabilities」與「Competence」。</p>	
第七十八條	將本條移至後面之黑體字「對規模較小事務所之特別考量」項下。	本會參酌 貴會意見予以修改。
第七十九條	聘請外部人員進行訓練，對某些小型事務所來說仍不符成本，實務上以派遣員工到外部參加主管機關或是相關團體之訓練課程較為可行，草案中並無開放此一作法，建議應開放以減輕中小型事務所訓練成本之負擔。	本會參酌 貴會意見，作部分文字修改。
第八十條	建議文字酌作修正：「事務所之政策及程序宜包括可監控 <u>管</u> 主辦會計師工作負荷之系統，使其有足夠時間以履行職責。」	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
第八十八條	參考第八十六條規定，建議文字酌作修正：「為使被諮詢之事務所人員毋部或外部 <u>專家人員</u> ，...。」	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條	建議文字酌作修正：「...仍應適用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至九十七 <u>六</u> 條之規定。」	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規模較小之事務所對「前條（第九十七條）」所例舉之事項，除實務上不可行外，仍有其適用。該條文已放寬規模較小之事務所對第九十七條之適用，故本條文提醒該等事務所，仍應適用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〇六條及	建議第4款文字及附錄酌作修正：「紙本 <u>化</u> 工作底稿存取限制、分送及儲存	「紙本 <u>化</u> 工作底稿（hardcopy engagement documentation）」係指將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附 錄	之程序。」(附錄：紙本工作底稿)	電子工作底稿印出之紙本工作底稿，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一〇七條 第1項第2款	因原始紙本工作底稿即有編製者及複核者簽名，而後工作底稿進行掃描時，亦會將相關工作底稿之簽名一併掃描，故無須於掃描後再進行簽名，故「必要時於掃描影本簽名」之語法，恐於適用時孳生疑義。	本款規定於掃描影本簽名之目的，係為確保掃描之內容完整且與正本一致。此外，本款僅規定「必要時」於掃描影本簽名，未要求所有掃描影本皆須簽名，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一一〇條	第2款：「於案件檔案完成後，可提供工作底稿被變更之紀錄。」鑒於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底稿多以鉛筆撰寫，案件完成後若進行變更，不易留存變更紀錄，建議本公報增列工作底稿變更之相關控管程序。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對工作底稿之修改或新增已有相關規範。
第一一三條 第1款(2)	因本所對於事務所同仁有關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係採用電子化方式，請同仁於獨立性聲明系統上簽署獨立性聲明，故此條文中提及之「書面聲明」，是否可斟酌刪除「書面」二字。	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將文字修改為「聲明書」。所稱「聲明書」，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包括「紙本」及「電子檔案」之形式。
第一二三條	ISQC1首次生效時，要求事務所應於○年○月○日完成品質管制系統之建制，事務所可對該日正進行中案件，進行過渡性的安排。此與本公報第一二三條之規定不同，易使事務所認為自實施日起方建置品質管制系統之誤解。建議比照ISQC1處理。	本公報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係指自該日起即應依本公報進行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並非自該日起方建置品質管制系統。
	公報明年初公布後，適逢忙季開始，為慮及業界無暇準備該公報諸多規定，敬請給予一年的準備時間，改自九十九年案件開始適用。	本公報之基本精神與審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及第四十四號相同，因此預期該公報對實務界（事務所）將不致造成太大衝擊。
附 錄	因第六十二條有提及「正直」，且「Integrity」可定義為「完整、正直」，故建議該中文可加入：	此處之「Integrity」係指第四十四條之「完整」（該有的都有且無作假之意），為避免誤解，將其自中英對照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完整、正直 Integrity	表中刪除。
其他	本公報係翻譯自ISQC 1，目前所有英文「shall」皆翻譯成中文「應」，建議將部份修正為「宜」較為恰當。	本公報之「基本準則」皆為事務所或會計師必須完成之事項，故使用「應」之用語，尚屬妥適。
適用上之疑義	<p>1. 第二十條(任期與輪調)之疑義：現行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主管機關並無會計師強制性輪調之期限，是否於本公報生效前，考量比照本公報訂定強制性輪調期限規定？</p> <p>2. 第六十八條之疑義：</p> <p>(1)第六十八條語意是否為主辦會計師可連續查核七年，第八年起應開始輪調，第十年方可回任？</p> <p>(2)如前述1.之疑義，現行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主管機關並無會計師強制性輪調之期限，是否本公報實施後可採新規定？</p> <p>(3)本公報生效前，已承辦年限是否列入輪調年限之計算？</p> <p>(4)若主辦會計師在七年中有中斷，如又回任，如何起算年數及適用？</p>	<p>1. 目前於證交所實質審閱之機制下(「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四條)，我國會計師之輪調期間為五年。本公報發布後，本會將呈送公報予主管機關參酌。</p> <p>2. 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p> <p>(1)主辦會計師可連續查核七年，第八年起應開始輪調，第十年方可回任。</p> <p>(2)本公報參考國際品質管制準則第1號(ISQC1)及IFAC職業道德規範(Ethics Code)，訂定輪調期間(通常不超過七年)及回任期間(通常不短於二年)，以與國際接軌。本公報發布後，本會將呈送公報予主管機關，屆時主管機關或將全盤考量。</p> <p>(3)本公報生效前，已承辦年限應列入輪調年限之計算。</p> <p>(4)依本公報第六十八條規定，連續查核期間不宜超過七年，故若短於七年，當然符合規定；若續後回任，也應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至少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二年)方得回任。</p>